

馬球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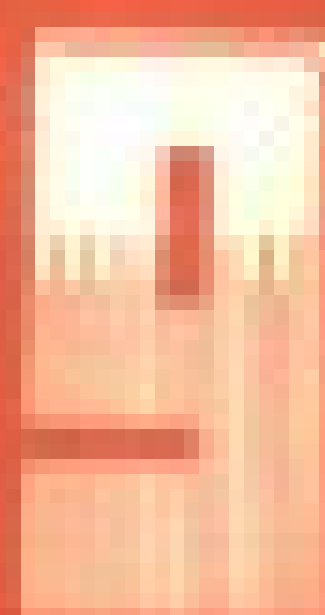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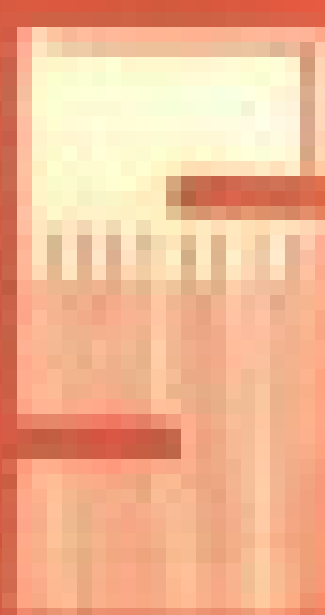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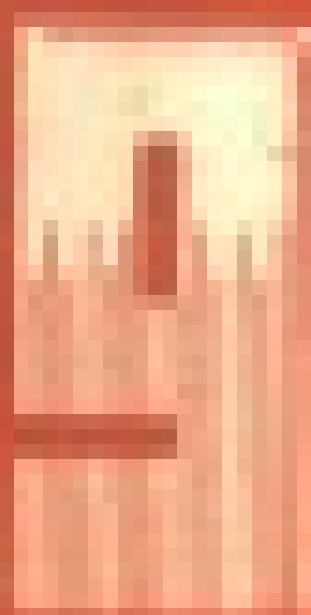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



2000年4月

第1000期

第1000期



7041

70322;0

250043

馬 球 規 則

☆ 1959年 ☆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

817.25

統一書號：7015 · 965 -

馬 球 規 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

*

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 · 北京體育館路 ·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19號)

北京崇文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發行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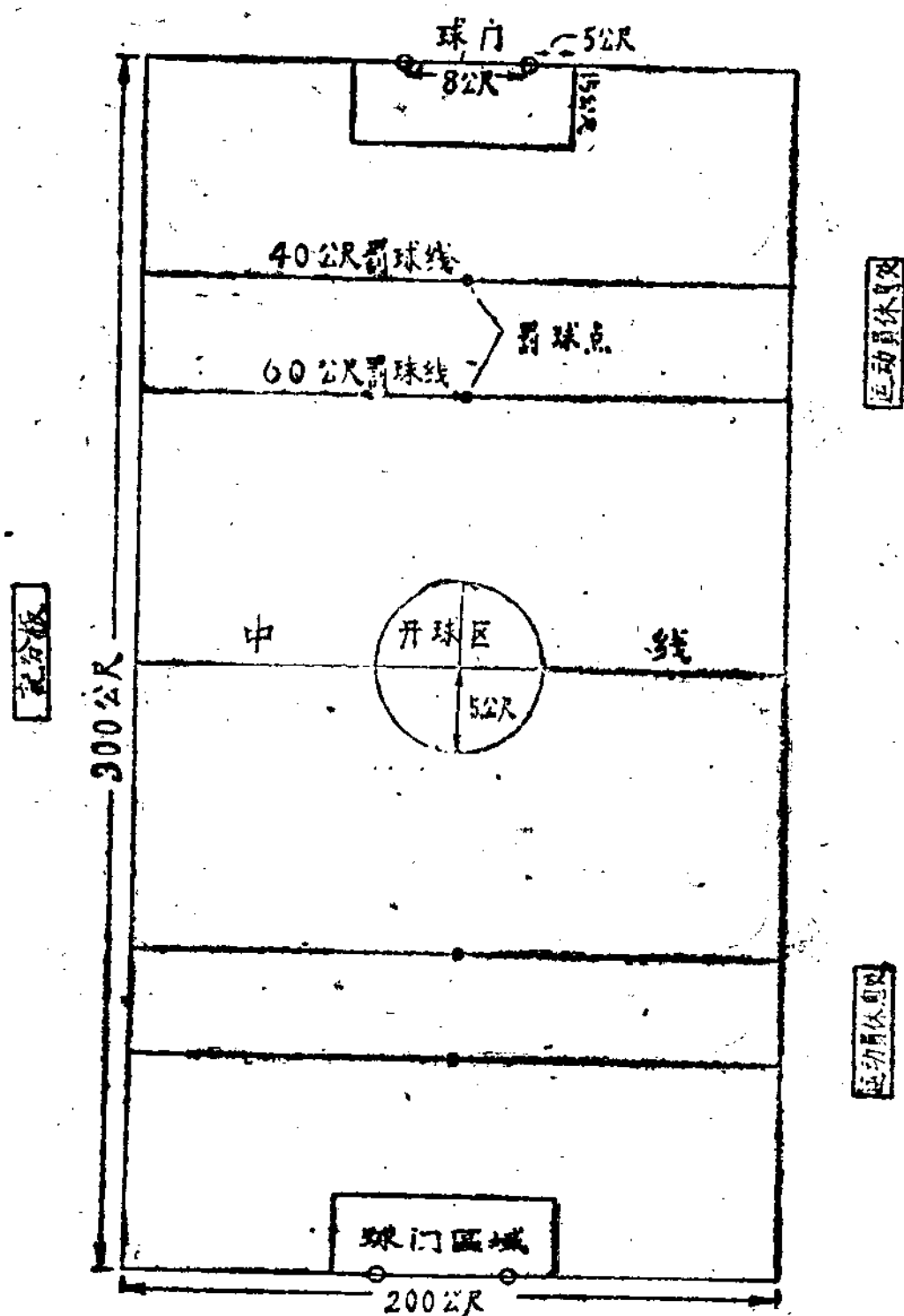
850×1168 1/64 8千字 印張 $\frac{28}{64}$

1959年6月第1版

1959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-2,000冊

定價：〔7〕0.07元



馬球場地图

目 录

第一章	場地器材与設備.....	1
第二章	裁判机构及职责.....	3
第三章	比賽通則.....	5
第四章	得球.....	13
第五章	注意事項与禁止事項.....	14
第六章	对各种犯规的处理.....	19
第七章	特殊措置.....	23

第一章 場地器材与設備

第一節 場地設備

第一條 球場面積

球場長300公尺，寬200公尺（見圖）。如用木板作邊綫，則球場長度不變，寬度可減至160公尺。木板高度不得超過25公分，寬3公分。土質或草皮場地均可。

第二條 球場布置

一、界綫：不用木板作邊綫的球場，四周應畫以清晰的界綫，綫寬5公分，邊綫與端綫成直角。

二、中綫：球場中間，畫一綫與端綫平行，兩端與邊綫相接，劃分球場為二等區，該綫為中綫。中綫與邊綫交接處各樹一旗，為中綫旗。

三、開球區：場之中央作一清晰記號，以

5 公尺为半径画一圆周，此圆周即为开球区。

四、角旗：球場之四角，各树立小旗一面，名为角旗。

五、罚球线：距双方端线40公尺与60公尺处，各画一与端线平行、两端与边线相接的直线，分别名为40公尺罚球线与60公尺罚球线。罚球线两端与边线交接处各树一旗，分别名为40公尺罚球旗与60公尺罚球旗。

注：用木板作边线的球场，将标记标于木板上，不再设罚球旗。

六、罚球点：在两种罚球线上，正对球门之中心，各作一清晰的记号为罚球点。

七、球门：在距离两端线中点左右各4公尺处，各设立直柱一根（其上不加横柱），即为球门。门柱高度至少为3公尺。用藤或竹皮编成，人、马碰撞不致发生危险。柱的表面涂以色彩，顶端树以旗帜，以便识别。

八、球门区域：在球场的两端距球门柱两旁各5公尺的端线上，向场内各画一条长15公尺的与端线垂直的线，一端与端线相接，另一

端画一条联接綫与端綫平行。这三条綫与端綫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門区域。

第二節 器 材

第三条 球

球之直徑不得超过 8.5 公分，重量不得超过 150 克，用輕而有韌性的木質制成，最好是籐、竹根制成，楊柳木質亦可。球面涂以白漆。

第四条 馬球拐棒

馬球拐棒是打球的工具，柄用籐杆制成，头端是用坚硬而有韌性之木質制成。馬球拐棒的尺度与重量不限。一般根据人和馬的高度来确定拐棒的长短。

第二章 裁判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裁判长

在正式比赛时，应設裁判长一人，其职权是：

一、根据規則精神，解决与比賽有关的一切問題，并可解决在規則中未曾明确或未經規定的問題，但不能更改規則。

二、遇裁判員判決意見分歧时，可作最后決定。

第六條 裁判員

在正式比賽时，应有裁判員二人，負責比賽中之裁判工作。其职权是：

一、执行比賽規則，解决各种爭端，判決各項犯規并予以處罰。

二、停止比賽：因气候影响或受其他原因之阻碍，比賽不能繼續进行时，裁判員有权停止比賽，并应将停止时双方的得分、进行的局数与時間以及死球的位置等登記清楚，用書面报告主办机构处理。

三、入場限制：在比賽进行中，除比賽的隊員与巡邊員外，未經裁判員允許，任何人不得进入場內。

四、根据第七章規定，处理意外事故及取消比賽資格。

第七條 巡邊員

比賽時應設巡邊員四人，負責指示球出界與球入門，並按照規則幫助裁判員執行裁判，但均以裁判員的決定為主。巡邊員各持小旗一面，作為信號。

第八條 計時員

比賽時設計時員一至二人，負責計算與掌握比賽時間、休息時間與暫停時間，使規定的比賽時間能充分被利用。

第九條 記分員

比賽時設記分員一至二人，負責記錄隊員的得分與犯規次數等。

第三章 比賽通則

第一節 隊員與替補員

第十條 隊員

比賽時，兩隊各以隊員 4 人上場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

第十一条 替补員

一、遇隊員受傷時，可由替補員替補，但必須等待成死球，並先向裁判員報告，經裁判員允許後才能進場替補（必要時，裁判員可主動加以處理，參見第五十一條）。

二、如由於其他原因要求替補時，須在休息時間內進行。

三、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隊員，不得由替補員來代替。

第二節 隊員服裝

第十二條 馬球帽

隊員在比賽時，須着軟木質的馬球帽，或其他能夠保護頭部不被馬球砸傷的帽子（如駕駛摩托或跳傘用的帽子），不戴馬球帽或其它護頭帽的隊員，不得參加正式比賽。

第十三條 馬靴

隊員所着馬靴不得有危害其他隊員的危險裝置，靴底釘前後鉄掌與否不限，但鉄掌或螺絲釘之釘頭，不得超出靴底範圍以外。

第十四条 馬刺

可使一般的馬刺，禁止使用帶有齒輪的馬刺。

第十五条 运动衣

隊員須着馬褲，上衣背後須有高25—30公分、寬15—20公分的號碼字。每隊的服裝顏色要一致；在比賽時兩隊的上衣顏色避免相同。

第三節 乘馬與裝具

第十六条 乘馬

任何高度的驢馬都可騎乘，瞎馬或盲一目的馬、患有疾病或傳染病的馬不得騎乘。未受過相當訓練的馬也不得加入比賽。

第十七条 裝具

乘馬的鞍具以輕便、堅固為主，鐙革須有活塞裝置，在參加比賽時須佩帶大勒、低頭革與護腿等。隊員可以使用馬鞭。

第四節 比賽時間

第十八条 馬球比賽一般分四局進行，每

局時間為 8 分鐘。每局終了休息 5 分鐘，但上半時（即第二局終了）休息 8 分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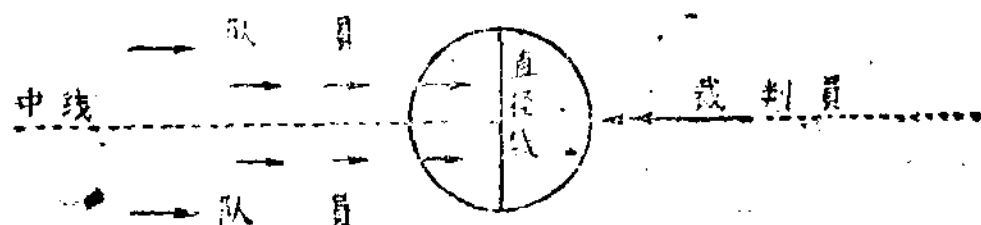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節 比賽始末

第十九條 選定場區

比賽開始前，裁判員召集雙方隊長用抽籤或其它方法選定場區。

第二十條 開球

比賽開始前，一裁判員持球立于開球區圓周外圍的中綫上，面、背同向邊綫；雙方隊員面向該裁判員，各自魚貫排成一路縱隊（最后一人稍稍偏外），每方的先頭隊員均不得越過開球區與中綫垂直的直徑綫（如图）。



裁判員以手用力將球擲于兩隊之間的地面上，擲下的球一着地，比賽即為開始。

第二十一条 調換場区

下半时开始时，两队互換場区，重新到中綫开球区开球。如遇天气恶劣，經裁判員允許，可于每击进一球后即調換場区。

第二十二条 胜球后再开球

每当一队击球入对方球門胜一球后，即依照前条的規定重新开球，繼續比賽。

第二十三条 休息后繼續比賽

休息時間內，双方隊員可自由出場活动；休息時間終了，須立即进入場內，繼續上一局的死球进行比賽，不得延誤時間。

第二十四条 一局時間終了

每当一局時間終了，計時員必須用信号（鈴、鐘、鑼等）通知双方隊員与裁判員，裁判員即鳴笛停止比賽。鳴笛前球已击出，鳴笛后进入球門，仍为有效；但此时对方为了救球，可以迎击或阻挡，只以一棒为限，此棒即該局的最后一击，在此之后，双方任何隊員均不得再行与球接触（即使救球的一个回击将球击入对方球門，因已在鳴笛之后才行击出，故

亦无效)。下局开始，即由对方在球出界的端綫或边綫上发球；如球未出界，則在中綫开球（下局如适为第三局，不論球出界否，均在中綫开球）。

若信号刚响，适有队员犯规，裁判员鸣笛判罚之后，罚球則在下局开始时执行，但最末一局，遇此情形，則延长 1 分鐘执行罚球。

第二十五条 最末一局

最末一局时间完了，信号一响，裁判员应立即鸣笛停止比赛，全场即告終了。但有两个例外：①遇有第二十四条末款情况，按該条規定执行；②在对抗赛中如当时双方胜负未决，則应延长至球出界或球不在正击之中时，裁判员始可鸣笛停止比赛。若仍无結果，可經双方协商作平局結束，或于休息 5 分鐘后再繼續比赛，仍如以前所規定的一局时间，局末亦有休息，直至一方击进一球而分胜负为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死球

在比赛进行中，裁判员鸣笛后球即成为死球，比赛則停止进行。

第二十七条 球有损坏

比賽中遇球损坏或被踏入地中时，裁判員鳴笛停止比賽，另換新球，由裁判員自鳴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最近之边綫上擲球入場。

第二十八条 球出界

球整体在地上或空中，必須完全越出球場界綫（如边綫系以木板为界，則須球触及或越出木板）后，才为出界。

一、边綫出界：球由边綫出界后，裁判員由球出界位置擲入場內；双方隊員面向裁判員排成一路縱队（其形式与开球时同）各立于出界綫（即出界点与端綫平行之延長綫）之本方，距边綫5公尺距离以外。裁判員擲球于两队之間，球一着地，比賽即又繼續进行。

二、端綫出界：一方隊員击球，若从端綫上出界，則由对方在球出界地点发球。（若球出界位置离門柱不及3公尺，則在离門柱3公尺的端綫上发球）。发球時間不得延誤，但須給对方退出距端綫30公尺距离以外的時間。当发球队員未将球击入端綫以前，双方隊員均不